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628號

上訴人 丁金花（兼陳晋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大名（兼陳晋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韻如（即陳晋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志輝（即陳晋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益賢

被上訴人 林益璋

林彩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

被上訴人 芷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3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

01 上字第34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黃昆  
02 培律師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解除委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收受  
03 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分別於同年3月4日、7日、24日  
04 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  
05 上訴自非合法。

06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  
07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1 法官 陳 麗 玲

12 法官 方 彬 彬

13 法官 陳 容 正

14 法官 陳 麗 芬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